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 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2年6月15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新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再次收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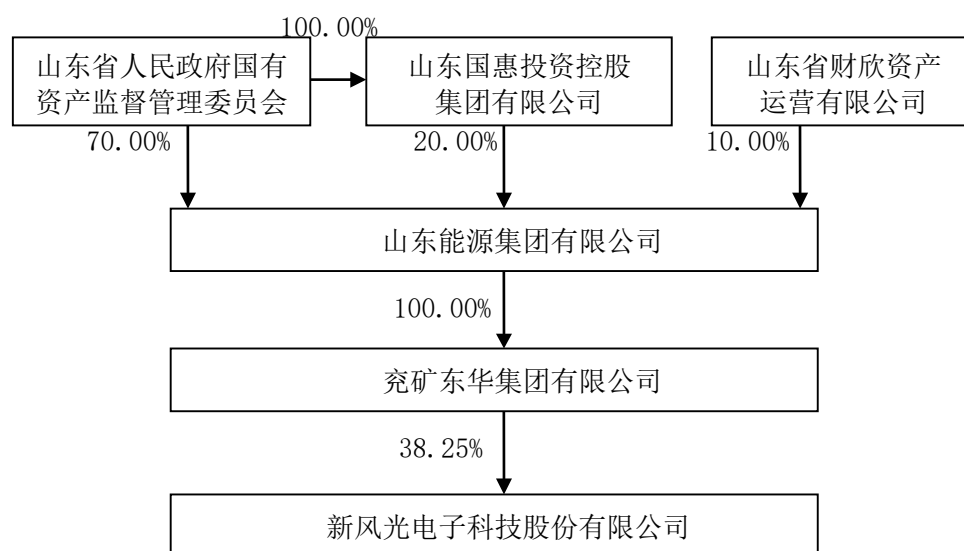
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接到通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划转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6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决策的拟将上述股份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终止，不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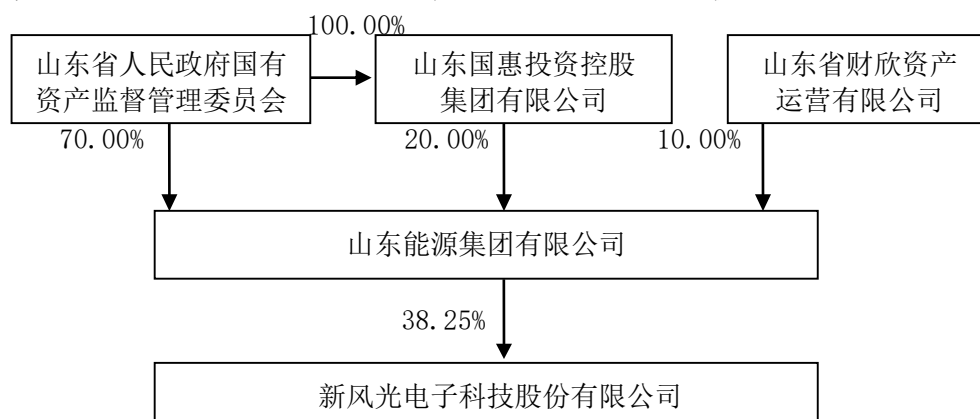
本次划入方由山东能源新能源变更为山东能源的原因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的考虑。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84516827U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 51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企业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主要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